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62,068,964 股，占总股本的 38.04%；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9号）核准，公司向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机电”）、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家投资者共发行 1,905,626,134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264,783,49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本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的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55,172,414	3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283,122	36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44,101,634	36
4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90,562,613	1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562,613	12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081,669	12
7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562,613	12
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299,456	1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2 月 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聚盈1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562,613	190,562,613	8.41%	0
2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信诚资产-招商银行-郁金香信金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0,562,613	190,562,613	8.41%	0
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金狮39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007,332	196,007,332	8.65%	0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建银国际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9,074,337	9,074,337	0.40%	0

4	上海海通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资管- 上海银行-海通 海富22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67,150,636	67,150,636	2.96%	0
		张杰	18,148,820	18,148,820	0.80%	0
5	东海基金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兴业银 行-鑫龙108号特 定多客户资产管 理计划	72,050,817	72,050,817	3.18%	0
		东海基金-兴业银 行-鑫龙115号特 定多客户资产管 理计划	68,602,541	68,602,541	3.03%	0
		东海基金-工商银 行-东海基金-定 增策略4号资产 管理计划	5,081,670	5,081,670	0.22%	0
		东海基金-工商银 行-东海基金-定 增策略5号资产 管理计划	1,814,882	1,814,882	0.08%	0
		东海基金-工商银 行-定增策略9号 资产管理计划	1,814,882	1,814,882	0.08%	0
		东海基金-工商银 行-银领资产2号 资产管理计划	3,395,644	3,395,644	0.15%	0
		东海基金-工商银 行-东海基金-银 领资产3号资产 管理计划(鑫龙 100号)	3,448,276	3,448,276	0.15%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定增策略3号2期资产管理计划	1,724,138	1,724,138	0.08%	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1,651	23,591,651	1.04%	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郝慧	9,038,112	9,038,112	0.40%	0
	合计	862,068,964	862,068,964	38.04%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6,635,387	84.19%	-862,068,964	1,044,566,423	46.12%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8,148,820	0.80%	-18,148,820	0	0.0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887,477,314	83.34%	-843,920,144	1,043,557,170	46.08%
04 高管锁定股	9,253	0.00%	0	9,253	0.00%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000,000	0.04%	0	1,000,000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148,103	15.81%	862,068,964	1,220,217,067	53.88%
三、股份总数	2,264,783,490	100.00%	0	2,264,783,490	100.00%

四、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上述申请限售股份解除的 5 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均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同时承诺，其认购款来源合法且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华东科技无其他的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方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国中投证券对华东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三）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